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8 年 1 月 24 至 25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規定

理事會決議，所有企業均應於財務報表中指明其關鍵績效衡量；若該等關鍵績效衡量有未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明定或定義者，企業應將此等衡量辨認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財務報表中所辨認之關鍵績效衡量應至少包含年報中溝通之關鍵績效衡量。

理事會於 2017 年 12 月決議，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符合理事會所提議之財務績效表架構，且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對小計之規定，則企業應將該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列報為財務績效表中之小計。

理事會於本次會議中決議，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不符合財務績效表之架構，企業應於附註中揭露該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與最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明定或定義之衡量間之單獨調節，且不應對單獨調節中所提供之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訂有特定限制。此外，企業須就每一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包括列報為財務績效表中之小計之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作下列揭露：(1) 描述該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為何能提供管理階層對績效之觀點，包括說明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如何計算及理由；及(2) 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計算於當年度有變動，提供足夠之說明以協助使用者瞭解該變動之原因與影響。

理事會亦決議，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與最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明定或定義之衡量間之調節，應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揭露之營運部門資訊分開提供，但不禁止企業亦將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納入營運部門資訊中。此外，企業將須提供下列揭露：(1) 說明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與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衡量之合計數如何不同；及(2) 若無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符合營運部門資訊，說明為何有此情況。

理事會決議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敘明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明定或定義之衡量。

列報對「重要」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將「重要」關聯企業及合資與「非重要」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分開列報。

理事會亦決議，該計畫之第一份適當程序文件應：

- (1) 採用理事會所提議「來自投資之收益/費損」之定義¹，作為區分重

¹ 即「個別產生報酬且報酬之產生在很大程度上係獨立於企業所持有之其他資源之資產所產生之

要與非重要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基礎，並納入可用以作此區分之指標清單（但並未全部涵括）。

- (2) 提議於財務績效表中將對重要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份額在「來自投資之收益/費損」種類前列報為一單行項目，並於該單行項目前新增一項小計。
- (3) 討論理事會曾考量列報對重要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之其他作法，以及理事會否決該等作法之理由。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理事會討論有關「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討論稿之表決前草案之一項議題。此議題係關於 Gamma 法²如何對具複雜支付結構之非衍生工具³作分類。當企業具有將請求權之金額限於企業可得之經濟資源之選擇權（例如，以交付固定數量之股份清償請求權之選擇權），亦具有以受其他變數（該等變數與企業之經濟資源無關）影響之金額清償之選擇權時，即會產生此議題。理事會討論，若發行人具有前述選擇權，是否能將此種工具分解為一項權益主合約及一項嵌入式衍生資產。

在企業不具有將請求權之金額限於該企業之可得經濟資源之選擇權之情況下，該工具將被分解為債務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立場與理事會對或有事項之初步觀點一致。

理事會決議，在提議任何特定之會計規定前，於討論稿中提出此議題，並針對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為可能之解決方案尋求回饋意見。此外，討論稿中將提出一問題：若嵌入式衍生工具未與權益主契約分離，歸屬之規定是否及如何有助於提供有關複雜支付結構之資訊。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議題

公允價值衡量中對稅捐之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可能之年度改善

理事會決議將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下一週期之年度改善。該修正將刪除企業使用現值技術衡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不計入稅捐之現金流量之規定；企業應對在該修正之生效日後衡量之公允價

收益/費損」。（詳見 2017 年 11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² Gamma 法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請求權分類為負債：

- (a) 要求在清算以外之特定時點移轉經濟資源；或
- (b) 明定一特定金額（該金額與企業之可得經濟資源無關）。（詳見 2016 年 2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³ 就此計畫而言，非衍生工具之複雜支付可能以下列型式存在：

- (a) 具有金融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之複合工具；及
- (b) 不具金融負債組成部分之非衍生工具。因此，複雜支付包含一權益組成部分及一嵌入式衍生工具。

值適用該修正，亦得提前適用。

相關議題：商譽及減損

理事會討論是否能在不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中之減損測試之有效性之前提下，簡化使用價值之計算。

理事會決議考量刪除企業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不得計入未來重組或未來提升資產績效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規定。理事會亦決議考量刪除使用稅前輸入值計算使用價值及揭露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之明確規定，而改為規定企業須對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使用內部一致之假設，並揭露實際使用之折現率。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